《东城区支持鼓励绿色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我区“十四五”时期节能领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单位研究起草了《东城区支持鼓励绿色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基本情况

绿色节能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按照统筹规划、择优引导、扶持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共同负责。区发展改革委作为区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1. 制定依据

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1. 《办法》的主要内容

聚焦我区绿色节能领域发展方向，从总则，适用对象及重点领域，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5个方面，18条细则详细介绍了东城区支持鼓励绿色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